

## 一、 辦理方式

(一) 場次：依團體需求決定，一年至少辦理 6 場次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團體成員過多，建議分兩個團體運作，且盡量將新、舊成員分開運作，新團體可留較有功能之舊成員協助運作。
2. 病友篩選： $A1C \geq 7\%$  佔團體糖尿病友人數 70% 以上，高危險群及家屬人數不限。
3.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至少 20 人（糖尿病友至少 15 人、高危險群至少 5 人）；8-12 人一組，至少分兩組操作。  
PS: 全國優良糖尿病支持團體選拔參賽資格為：成立 1 年以上之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，每團體成員至少(含)25 人以上（糖尿病人 20 人以上、高危險群 5 人以上），鼓勵病友數達參賽資格。
4. 聚會前應分析病友基本資料，依病友特性及生活情境設計活動內容。
5. 首次聚會辦理體認糖尿病併發症之情境及嚴重性，激發病友血糖控制動機，並訂定健康行為與 A1C 良好控制之獎勵機制。
6. 請參考黃副教授明珠「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模式」，前四次聚會，兩次之間隔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宜，第五次後視追蹤結果分析，設定重點、間隔及次數。
7. 為瞭解病友問題、激發病友討論、帶領病友互動及持續追蹤病友狀況，聚會時建議使用「團體成員運動狀況評估表」、「團體成員飲食狀況評估表」及「血糖自我監測評估表」(A05-表 8、表 9、表 10)。
8. 勿集中於三個月內完成病友團體 6 次運作。
9. 6 次運作後，須持續追蹤病友健康行為及 A1C 控制情形。
10. 每個團體活動內容依病友需求辦理，並安排適當營養衛教場次，每次運作後應召開活動檢討會議，做為下一次活動的修正方針。

(三) 團隊工作人員：各衛生所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須含操作者、輔導員及營養師。